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应在做出投资决策前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年度报告经审计，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29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工银产业债
基金主代码	000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81,808,535.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2013年3月29日至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产业债A 工银产业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5 0000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4,871,620.52份 4,026,936,914.75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产业债
基金主代码	000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81,808,535.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2013年3月29日至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产业债A 工银产业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5 0000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4,871,620.52份 4,026,936,914.75份

2.2 基金投资目标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通过对产业债券积极主动的投资，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经济周期与金融市场的关系，以固定收益品种和构筑资产组合的稳步推进，以积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提高资产组合的弹性回报，通过对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进行相对稳定的战略性配置，实现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定期存款利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因为本基金可以配置一定比例的股票，所以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不含二级市场的债券的收益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	朱鹤扬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400-811-9999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e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传真	010-66581538

2.4 前期披露方式	
披露方式	www.icbec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式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披露方式	www.icbec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